

附件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不断强化党员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教育，努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“三会一课”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，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，也是严格党员管理、加强党员教育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是新时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方针的一项具体抓手，对于强化党员党性观念，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、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具有深远意义。

## 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

**第三条**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大会，是党支部的领导机关，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、选举权

和监督权。其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；

（二）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、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按照“两学一做”的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；

（三）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审查党费收支情况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；

（四）讨论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事宜；

（五）讨论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的意见，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；

（六）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，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；

（七）开展党性分析和党员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；

（八）研究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；

（九）其他涉及需要党员审议、表决、监督或要向党员通报的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，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会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和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、日程和时间安排；

（二）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将拟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书面报告上级党组织；

（三）组织委员或党小组长在会议前一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内容通知到党员本人（包括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流动党员），并将会议通知结果和预计到会情况报告党支部；

（四）党支部准备会议所需资料等。

**第五条** 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党支部书记不在时可委托党支部副书记主持。会议实行党员到会签名制度，开会前向与会党员通报到会情况，之后按既定议程组织会议。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支部党员大会必须有支部正式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，不足的应择日重新组织，否则会议无效。换届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

支部党员大会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两种方式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。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，应逐一表决。对于经过讨论暂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，不能急于作决议，一次会议不能统一的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可以下次再议，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。

支部党员大会无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，支部委员会如发现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时，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

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，支部党员大会有时可以吸收非党

员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。

**第六条** 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后，党支部必须在三日内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，内容包括党员到会情况、表决及决议情况、党员出席情况表、决议依据等。

###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会议

**第七条**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负责领导和处理支部日常工作，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，接受审查和监督。其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研究制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、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计划和措施；

（二）组织学习党章党规、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按照“两学一做”的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；

（三）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讨论决定本支部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；

（四）研究讨论需提交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；

（五）研究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，制定党员日常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的监督措施等；

（六）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，评选优秀党员、认定不合格党员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，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会前准备工作包括：

（一）党支部书记收集、整理并确定支部委员会议题，党支部委员可向党支部书记提请召开支部委员会就某议题进行研究；

（二）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将会议时间和主要议题通知全体委员；

（三）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全体委员参加，必要时可吸收党小组长或有关党员参加。

**第九条** 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党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副书记主持。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召开。支部组织委员做好会议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支部委员会会议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一人一票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应到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。遇票数相等或有重大分歧时，应暂缓作出决议，待取得一致时再另行决议。支部委员会允许支部委员保留个人意见或在会议期间发表不同意见，但形成决议后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支部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应确定有关支部委员负责检查落实，并向党支部书记报告执行情况。

## 第四章 党小组会

**第十一条**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不是党的一级组织，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对本小组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党小组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组织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两学一做”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；

（二）传达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，讨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；

（三）检查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，组织党员汇报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执行决议的情况；

（四）讨论有关党内事务，如改选党小组长，遴选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和出席上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等；

（五）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状况和评选优秀党员等情况，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意见；

（六）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

（七）开展党员党性分析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党小组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负责召集，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需要也可随时召开。党小组长按照党支部布置的会议议题，结合小组实际，会前一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主要内容通知本党小组每位党员，做好会前准备。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，党小组长或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支部划分党小组应根据党支部党员的数量、分布、工作需要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，按照易于集中、便于管理、新老搭配、强弱结合的原则设置党小组。每个党

小组至少有三名党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为正式党员。党小组长一般由党龄较长、党性强、群众威信高、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同志担任。党支部书记和预备党员不得担任党小组长。

## 第五章 党课

**第十四条** 党课是党员接受党的教育、提高理论和思想水平的重要途径。党课要根据形势和任务，结合部门实际和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。其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学习党章、党规；

（二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；

（三）学习党史知识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四）结合新形势，对党员进行时事政治教育；

（五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党员开展各种专题教育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课由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，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。一般情况下，党课与党员大会一并组织、依次安排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课一般由支部成员轮流讲授，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、专家学者、先进典型人物等进行授课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党课，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全体党员讲1次党课，其他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为所在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。党支部还要适时组织微型党课，让全体党员都能走上讲台，自我教育、相互提高。课前必须充分准备，形成讲稿并交支部备案。党课时间控制在一到两个小时为宜。对缺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。

## 第六章 组织领导

**第十七条** 党支部年初要制定“三会一课”年度计划，报学院党委审核备案。“三会一课”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坚决防止表面化、形式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。支部书记作为“三会一课”具体组织者、实施者，要自觉、积极地组织党员参加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和上党课，定期组织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。要实施纪实管理，组织委员负责做好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会议、党课记录，党小组长负责做好党小组会议记录。“三会一课”的纸质版资料由组织委员负责保管；组织委员如有调整，档案资料在支部书记监督下交接。

**第十八条** 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所在党支部安排，带头参加“三会一课”，带头落实支部决议，带头遵守请销假制度和签到制度。党员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“三会一课”的，视其错误性质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作劝退、除名处理，或给予党纪处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